




第5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新增受託人」申請表

- 一、本人謹向貴行/貴公司申請，由下列受託人代本人赴受委託銷售機構辦理彩券批購及退貨作業。
二、本人及受託人知悉並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規定，並同意本項申請需經貴行/貴公司審核通過登記完成後，方屬有效。

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託人 2 吋彩色大頭照	
<p>※影本務必清晰，若經銷證遺失或影本內容無法清楚判讀，請自行填寫以下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證號及姓名，以利申請作業。</p> <p>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證號：_____</p> <p>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姓名：_____</p>		<p>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年內正面脫帽 2吋彩色大頭照</p> <p>※未黏貼者或五官不清晰時， 即列為資料不全</p>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示意圖(請黏貼)		示意圖(請黏貼)	
 <p>※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即列為資料不全</p>		 <p>※未黏貼者或內容無法清楚判讀時，即列為資料不全</p>	
受託人行動電話：		受託人聯絡市話：	
		()	

***受託人基本資料以身分證影本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欄位包含行動電話及聯絡市話均請務必確實正確填寫，申請資料若黏貼或填寫不完全，台灣彩券得不受理申請。**

【注意事項】

- 依據「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受託人係指受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下稱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委託，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受委託機構（以下簡稱台灣彩券）登記，辦理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批購或退貨作業之人，不得銷售彩券。如因涉及將經銷商資格轉讓他人或承租經銷商資格者，五年內不得再向本行提出經銷商遴選之申請，亦不得成為其他經銷商之代理人、雇員或受託人。
-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辦理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批購及退貨作業，得委託受託人至多二人代為辦理，該受託人需年滿十八歲以上，並應經本行或受委託機構登記。受託人至多得受六位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委託辦理前述作業。
- 受託人由委任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自行管理，如受託人有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或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除非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可證明已盡相當之管理責任仍無法避免外，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應負連帶責任。受託人之違法違規行為，如生損害於第三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批購彩券時，須按彩券券面總金額扣除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後之淨額，以現金或自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本人帳戶扣款繳交批購款項。
- 五、本文件須由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本人向台灣彩券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登記完成後，受託人使得批購彩券。受託人如有變更，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本人亦應向台灣彩券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聲明在申請書所載之內容均為實在，且未有以同一人名義重複或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且受託人5年內無涉及將經銷商資格轉讓他人或承租經銷商資格，並同意本行向有關單位及人士核對該等資料。如有違反上述聲明，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立即取消受託人資格。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及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彩券）得於辦理公益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特定業務目的及代號：105 彩券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識別資訊、家庭情形、社會概況、健康紀錄及種族（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地區、戶籍地址、通訊方式、婚姻狀況、家庭成員、身心障礙種類、刑事犯罪紀錄等）及其他詳如第5屆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報名申請書之內容，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等）規定之保存年限或因本行及台灣彩券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本行及台灣彩券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及台灣彩券（含受本行及台灣彩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台端並同意如所提供之資料若包含台端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行及台灣彩券於上開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及台灣彩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行及台灣彩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及台灣彩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得向本行及台灣彩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得向本行及台灣彩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本行及台灣彩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六、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台灣彩券客服（市話請撥 0800-024-999，手機請撥 0809-077-168）詢問。
- 七、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及台灣彩券可能無法進行特定目的之作業，敬請見諒。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書收件地址：11568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5樓 客服收

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簽名或蓋章 (原簽約印章)：

見簽人員：

(台彩填寫)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未填寫則以台灣彩券收件日期為主

審核主管	審核經辦